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30號

抗 告 人 郭于縝

相 對 人 大漢微風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政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所為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993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94年度台抗字第938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9月28日

01 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票號：TH0000000號，票
02 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5萬元，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
03 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准許就上述票面金額共45萬元
04 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對抗告人強制執行等語。

05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並未積欠相對人金錢，系爭本票係相對人
06 惡意取得，伊將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並依非訟事件法
07 第195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
08 裁定等語。

09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
10 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
11 記載事項，屬有效之本票（見111年度司票字第9930號卷第1
12 5頁），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無違。抗
13 告意旨雖主張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聲請停止執行云
14 云，惟查，抗告人於112年1月18日具狀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
15 不存在之訴，經本院板橋簡易庭分案為112年度板簡字第465
16 號（下稱另案），然另案起訴係主張相對人惡意取得系爭本
17 票，要非主張系爭本票為偽造、變造之情況（見板簡卷第9
18 至10頁），已非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所定之適用要
19 件；且經另案承辦法官於112年4月18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
20 送達後5日內補繳另案第一審裁判費4,850元，逾期不繳即駁
21 回其訴，該裁定業於112年3月22日送達抗告人，抗告人並未
22 依期繳納，經另案於112年4月18日以未繳裁判費而起訴不合
23 程式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所提之訴等節，有另案裁定、送
24 達證書等在卷可稽（見板簡卷第19、27、41頁）。是另案既
25 經法院認定起訴不合程式而駁回抗告人之訴，顯難認抗告人
26 已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提起確認之訴，揆諸前揭
27 說明意旨，其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有未合，礙難准許。從
28 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1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01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6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7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09 書記官 尤秋菊